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何妙玲女士

議程第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政府律師
金柏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8/06-07號文件——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5/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35/06-0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11月2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程事項——

(a) 立法建議

- 《2007年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b) 有關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 《土地審裁處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的檢討；及

(c) 2006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已安排於2006年11月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下列事項——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一覽表第3項)；

(b) 膳本收費(一覽表第9項)——余議員察悉，廉政公署("廉署")曾控告承辦商就提供膳本服務涉嫌詐騙司法機構，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此事會否影響到膳本的收費水平；及

(c) 索償代理(一覽表第16項)。

5. 主席察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提出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的問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留意此事的發展，並考慮日後應否作出跟進。

III.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立法會 CB(2)135/06-07(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3092/05-06(01)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6年9月19日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副行政署長表示，有鑒於執行勞資糾紛和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判決所遇到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考慮制訂措施，改善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普遍情況。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解釋其立場，指由於主要官員各自負責特定的政策範疇，如執行某些方面的判決遇到問題，由有關的決策局基於資源及政策考慮因素，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問題，會較恰當。

7. 副行政署長以政府當局處理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判決為例。據民政事務局所述，該局在這些年來就法例提出了多項修訂，並改善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這些措施大大改善了有關情況。最近當局實施了《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由2005年5月1日起，當局會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欠款的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其拖欠付款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在執行勞資案件的裁決方面，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提出的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實施該等建議，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而實施的額外措施的進度。

8. 副行政署長又表示，司法機構曾獲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以確定執行問題所涉及的範疇。司法機構最近表示，其統計數字是按照執行方法而非案件性質分類。因應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會要求司法機構考慮採取以下行動，以評估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所涉問題的嚴重程度——

- (a) 就過去一年法庭作出的判決總數與須作出執行程序的案件總數作一比較；及
- (b) 根據過去6個月或未來6個月的統計數字，嘗試按照具體的政策範圍，將需要作出執行程序的案件分類。

主席及秘書提供的補充背景資料

9. 主席簡要重述本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與審裁處運作有關的問題所作討論的背景。她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只限於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但本事務委員會則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全面檢討現有執行機制，以期改善民事案件判決的普遍執行情況。政府當局的回覆未能消除事務委員會的關注。

10. 應主席之請，秘書簡要述明於兩個事務委員會先前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部分委員對執行審裁處裁斷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鄭家富議員提議盡快就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機制作出獨立檢討。他建議該檢討應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作出，有關做法包括給予法院實質權力執行判決，以保障申索得直的申索人的利益；及
- (b) 對於工作小組及政府當局未有積極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的制度，以協助拖欠付款案的申索人，梁耀忠議員表示失望。

11. 秘書又請事務委員會注意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以及是否可能作出進一步檢討，以研究報告特別指出的其他事項，如——

- (a) 有鑒於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並因應其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主要集中檢討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工作小組明白審裁處的程序，只是香港整個解決勞資糾紛機制中的一部分。然而，工作小組並不認為其檢討範圍應該伸延至較為廣泛的問題，因此並未作出探討；及
- (b) 工作小組也曾考慮執行情序可否予以簡化。例如，工作小組雖承認使用執達主任的服務須先付按金的規定，對經濟能力有限的訴訟方有時會造成困難，但由於無論執行的判決或命令是審裁處或法庭作出，這規定均適用，工作小組認為這程序應維持現狀。至於這個規定是否可以豁免，工作小組認為，這個問題留待全面檢討執行判決的普遍情況時討論應較適合。

委員提出的事項

12. 主席表示，藉修訂某些政策範圍的法例，諸如關於婚姻訴訟及勞資糾紛的法律，或修訂《高等法院條

例》及《區域法院條例》所訂民事案件支付款項判決的法定執行方法，可達至改善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執行情況。鑒於工作小組的建議只適用於審裁處的裁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機制。

13. 副行政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她指出，政府當局函件所載的一般執行方法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第三債務人令狀、押記令、在執行衡平法時委任接管人，以及在口頭訊問後發出監禁令，很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有採用。司法機構所取得的統計數字並未顯示該等執行方法一般有何不足之處。她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各決策局基於政策及資源考慮因素，解決屬其範疇的執行法庭判決的問題，會較為恰當，亦較有效。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副政務長")確認，司法機構根據執行方法備存統計數字。就執行情況而言，他表示，在民事案件中，判定債權人與判定債務人均有責任執行法庭判決，司法機構不宜就執行裁斷的方式提出建議。如由判定債權人執行裁斷，他可選擇數個執行方式，未必牽涉到執達主任。例如，判定債權人可向第三方(如代判定債務人保管款項的銀行)送達第三債務人令狀，要求該第三方償還裁斷的款項。在婚姻訴訟案中，扣押入息令計劃令判定債權人可向判定債務人的僱主追討贍養費。

15. 副政務長又表示，於2006年2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為解決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司法機構曾考慮就如何執行審裁處的裁斷進一步推行持續的改善措施。例如，現時除可在灣仔區域法院提出執行裁斷的申請外，亦可在旺角勞資審裁處提出。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確認司法機構日後會否根據民事案件的性質，就案件的法庭判決的執行情況蒐集數據；
- (b) 提供有關統計數字，量化修訂扣押入息令計劃和實施《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後，執行贍養令及適時收取贍養費的情況有何改善；
- (c) 說明為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推行了何種措施以改善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情況，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及

- (d)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檢討使用執達主任服務須先付按金的規定。

司法機構政
務長

17. 對於上文第16(a)段提出的問題，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仍未決定如何蒐集有關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數據。他解釋，由於有關婚姻訴訟案的執行令均由家事法庭發出，要分辨出這類命令不難；而由於要申請審裁處判斷的執行令，申請者須從審裁處取得證明書，要分辨出此類執行令亦不難。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須處理林林種種的案件，要根據案件的性質將該等法院發出的執行令分類便有困難。他須諮詢有關的部門，瞭解其所需的數據為何。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其主要關注的，是執行法庭判決的相關數據應予保存，留待日後作分析之用，而若有關資料會有助當局作出政策決定，更應妥為保存。她明白區域法院須處理的案件種類繁多，蒐集區域法院的此類數據確有困難。然而，她期望當局會妥為保存有關婚姻訴訟及勞資糾紛案件的數據。

政府當局

19. 就上文第16(b)段，副行政署長表示手邊並無有關數據，她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回覆事務委員會。

20. 就上文第16(c)段，副政務長表示，工作小組提出的37項建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部分建議已透過行政措施予以落實，至於須經法例修訂方可落實的建議，當局正擬備有關的草擬指示。

21. 就上文第16(d)段，副政務長表示，執行所有各級法院的判決及命令時，若要申請執達主任服務，便須遵守繳付按金的規定。當局有需要收取按金以支付提供執達主任服務的支出。工作小組認為，鑒於應否豁免全部或部分按金屬於政策事宜，工作小組不宜單就審裁處的裁斷對該規定作出檢討。

22.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雖然實施了扣押入息令計劃及《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等改善措施，但拖欠繳付贍養費的情況仍有發生。他引述一個個案，當中的贍養費受款人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同時又因不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而陷入嚴重經濟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支付人拖欠贍養費的原因，研究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副行政署長回應稱，如有需要，她可將李議員引述的個案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執行婚姻訴訟個案的判決方面雖有所改善，有些問題仍難以解決。鑒於香港律師會在前線處理婚姻訴訟個案，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以期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及執行法庭判決時所遇到的困難，然後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律師會的結果，供進一步討論。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亦可致函律師會。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6年11月13日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4. 主席表示，收到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在適當時再舉行會議，邀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策局參與討論。

IV. 王見秋先生一案

(立法會CB(2)141/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王見秋先生案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1/06-07(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王見秋先生個案補充資料"提供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於2006年9月30日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法律意見認為，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據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該條例")第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而王先生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向政府歸還其所申領發還的171,666元度假旅費津貼("旅費津貼")。事務委員會其後要求司法機構進一步說明有關法律意見及其決定向王先生追討該筆款項的依據。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此兩事項的回覆，載於其為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司法機構政務長又指出，由於王先生已退休，除該條例的條文外，並無其他紀律懲處權或制裁措施可用以懲處一名退休法官。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於200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解釋政府向合資格公務員發放旅費津貼的現行制度。鑒於委員的關注，該局承諾就可否改善這發放款項制度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庫務署及廉署。公務員事務局於2006年10月3日公布申請發還旅費津貼的安排經已修訂，並於2006年10月23日起使用新的申請表格。司法機構隨後亦公布對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相類安排，他們以後申領旅費津貼時，亦須使用經修訂的表格。申領旅費津貼的主要新規定如下 ——

- (a) 有關人員須證實確已支付與其所申請發還的旅費津貼有關的旅遊相關開支；
- (b) 有關人員須證實所有證明其所申領款額的發票／收據真確無誤，同時須在就其申請而提交的所列開支的發票／收據正本上草簽予以核證；及
- (c) 申請表上現清楚指出，庫務署只會接受以申請人或其合資格家庭成員(其配偶或依賴其供養的子女)的姓名開出的收據。

27. 國際法律專員察悉，委員關注到當局為何決定不根據第29(1)(b)條扣減王先生的退休金，而王先生又為何在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支取旅費津貼。其意見如下——

- (a) 在處理有懲罰後果的紀律處分程序或行政處分的可能情況時，所需的舉證準則應與刑事審訊的準則一樣。此論點已多次在香港法院中提述；
- (b) 在考慮應否對某人施加行政處分時，必須解決有否可能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問題。鑒於王先生在此事曝光後前已退休而不再擔任法官，並無可能對他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 (c) 至於可否根據該條例第29(1)(b)條所訂取消或扣減退休金的規定採取行動的問題，則要視乎有否足夠證據，證明有關人員故意隱瞞某些事實以獲取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一如刑事檢控的情況，必須有證據證明王先生有意圖並曾作出不誠實行為，方可通過懲罰性質行政措施的測試。鑒於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王先生在申請發還旅費津貼時不誠實，或故意隱瞞有關資料，並無足夠理據根據該條例第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及
- (d) 當局制訂旅費津貼計劃時並未預期某人員可能會實際上沒有付款而要求發還旅費津貼的情況。因此，王先生並不合資格獲發還旅費津貼，而須將其獲發放的款項歸還。

委員提出的問題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實施改善發放旅費津貼程序的措施是否巧合。她詢問制訂改善措施，是否旨在堵塞王先生一案所暴露的漏洞。

司法機構政
務長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於2006年2月檢討向公務員發放旅費津貼的規則及程序後，已於2006年10月初公布經修訂的規則及程序，並通知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其後決定於2006年10月23日起，採用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適用的新規則及程序，以配合公務員事務局所公布的生效日期。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劉議員時答允提供文件，列明經修訂的發放款項規則及程序，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388/06-07(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30. 余若薇議員提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1/06-07(01)號文件)，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司法機構在2003年提出的初步意見認為，該條例第29(1)及31條或與王先生一案有關，為何其在2006年的立場有變，而又是何人作出此決定；及
- (b) 王先生3次申請發還款項(請參閱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第9段)所附帶提交的發票及收據是否真確本，而該等票據是向何人發出的。

31. 余若薇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式既不合邏輯，亦前後矛盾。第一，既然王先生在該3次旅遊所用的機票均由其女兒支付，他理應沒有提交機票收據的真確本。他若出示收據的虛假副本，便屬不誠實行為。若他提交真確本，政府便無理由向他收回款項。第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發放旅費津貼的現行制度在行政效率與確保政府妥善發放津貼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因此該制度並無問題。如該制度並無問題，她質疑為何要收回已向王先生發放的款項。第三，如王先生無須接受該條例第29(1)(b)條所訂的處分，她質疑為何當局要他歸還該筆171,666元的款項。

32. 關於上文第30(a)段提出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於2003年發出的文件中，已提及該條例第29(1)及31條與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退休金與此案的相關事宜。第31條訂明，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如被裁定犯了該條文所指明的3類罪行，其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在王先生一案中，當局認為第31條並不適用。於2006年年初，刑事檢控專員研究廉署就王先生一案所作的報告後，決定不控告王先生。司法機構其後就是否有足夠理據根據第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

動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據根據該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司法機構經考慮後同意這項法律意見。司法機構並無改變立場。

33. 關於上文第30(b)段提出的問題，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據其筆記所述，王先生3次就旅遊提出申請時，每次提交的發票均是向王先生發出，顯示其本人和妻子為乘客。他不肯定有否這方面的收據。依他之見，就申領發還款項而言，申請人須提交發票作為證據，證明有關機票確曾用作發出機票所指的用途，這是實報實銷的安排。換言之，申請人須證明他確曾乘搭航機，並就此提出證據，例如登機證等，而這正是當時適用的制衡焦點。國際法律專員又解釋，雖然有關人員在提出申請時無須證實他是否確曾支付機票費用，但按發還款項的含意，該人員在提出申請前必須已支付機票費用。在此個案中，雖然王先生曾按照發出機票的目的，進行了有關旅程，但他在提交各份申請時確實並未支付機票費用。國際法律專員的結論是，在此等情況下，王先生提出的申請其實並不符合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資格，故須向他收回已發放的款項。

34.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決定不根據第29(1)(b)條對王先生採取懲罰行動(當中涉及扣減其法定權利)，與其後要求他退還所收取的旅費津貼，兩者並無矛盾。他重申，決定向王先生施以懲處，便須證明他意圖不誠實地行事。並無足夠證據證明，王先生就3次旅遊申請發還款項時，曾不誠實行事或意圖瞞騙。可證明的是，王先生雖然以超過機票費用數額的實物方式向女兒償還款項，但在提交旅費津貼申請時卻並未償還。根據旅費津貼計劃，這是不允許的，因為已支付的實際開支，才獲發還款項。

35. 主席詢問，某人員如向債權人借錢支付機票費用，然後申請發還旅費津貼，獲發還款項後還款給債權人，他是否有權獲發還有關款項。國際法律專員證實，有關人員在提出申請前並無自掏腰包付款，因此無權獲發還款項。

36. 鑒於王先生從未向旅行社付款，在申請時竟提交收據作為附帶證明文件，又在數年後才以實物而非現金向女兒償還款項，劉慧卿議員質疑這是否屬於不誠實行事。

37.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所載，刑事檢控專員及律政司司長已考慮過不誠實的問題。國際法律專員回應主席時，答允澄清王先生在申請中附帶提供的旅行社收據，是否以他的姓名發出。

(會後補註：國際法律專員的回覆載於本紀要的附件。)

38. 李柱銘議員提述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第22段，當中載述刑事檢控專員委聘研究王先生一案的御用大律師韋爾森先生的意見。韋爾森先生建議刑事檢控專員，如要檢控王先生，便須證明 ——

- "(a) 王先生沒有如所聲稱般將發還的款項償還給他的女兒；
- (b) 當王先生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時，他知道他並沒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還款給女兒，也不打算這樣做；及
- (c) 王先生不誠實地行事。"

李議員指出，王先生第一次乘搭航機是在1998年8月，而在28個月後(2000年12月)才向女兒償還款項。據此事實，明顯地王先生並無即時向女兒償還款項，而他有否打算向女兒償還款項和不誠實地行事，則須由陪審團決定。李議員表示，除非調查當局曾徹底調查此類問題，否則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可能有錯。他關注到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可影響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

39.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刑事檢控專員不提檢控的決定，並非是次會議的討論焦點，他亦不宜就該決定作出解釋。據他瞭解，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已有機會討論此事。

V.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立法會CB(2)135/06-0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提供的文件)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該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的立場。

4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與上一份文件所述的立場並無不同。委員或有興趣考慮當局對李柱銘議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42. 由於委員對該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問題，主席結束對此事項的討論。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3日

(中文譯本)

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23日會議紀要第37段的續議事項

該會議紀要第37段提述的發票及收據的詳情如下－

(a) 王見秋先生只為1998年8月6日的申請提交發票(抬頭人為MR MICHAEL WONG)及獨立收據

(註明“茲收到 MRS FONG MAN TAK MAE

MR WONG MICHAEL 交來款項”)。

[請注意，MRS FONG MAN TAK MAE 即是王見秋太太。]

(b) 至於2000年7月20日及2001年2月27日的申請－

(i) 王先生分別只為每宗申請提交一張發票，每張發票上都確認均已收到款項，但沒有註明有關款項由誰人支付；

(ii) 王先生為2000年7月20日的申請所夾附的發票上註明了用以付款的支票號碼，但在2001年2月27日的申請所夾附的發票上卻沒有註明這些資料；及

(iii) 這些發票是以MR MICHAEL WONG為抬頭人，並註明王先生及MRS FONG MAN TAK MAE是這幾次行程的旅客。